

(九)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總紀錄：潘行一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九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魏憶龍 貢馨儀 林美倫 龐建國 李銀來 林瑞圖
 藍美津 段宜康 李建昌 蔣乃辛 林晉章 陳進棋
 許木元 陳錦祥 陳正德 卓榮泰 許淵國 鄧家基
 周柏雅 李承龍 穎美鳳 陳政忠 李逸洋 陳學聖
 楊鎮雄 陳永德 林宏熙 謝英美 賈毅然 費鴻泰
 李金璋 王昆和 黃金如 陳玉梅 陳雪芬 秦麗舫
 李仁人 秦慧珠 康水木 柯景昇 陳健治 秦茂松
 江蓋世 謝明達 林慶隆 李慶安 吳碧珠 計四十
 八名 計四名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本會議員支持市府「色情趕出住宅區」的政策。

三、本會議員要求市府澈底查辦掃黃名單「查報不實」的行政責行

議決：

一、本會議員支持市府「色情趕出住宅區」的政策。
 二、本會議員要求市府澈底查辦掃黃名單「查報不實」的行政責行

請假議員：陳勝宏 廖彬良 郭石吉 陳嘉銘 計四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水扁答覆

發言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林晉章 周柏雅 龐建國

康水木 楊鎮雄 黃金如 李金璋 魏憶龍

黃義清 柯景昇 段宜康 卓榮泰 李逸洋

陳玉梅 林瑞圖

北投分局劉分局長基松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答覆

主席裁決：

由於負責接受申訴單位，本會議員與市府意見不同，明天繼續協調，議程順延。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所有學校的廁所皆應全部裝備衛生紙，以便學生使用，一來所費不多，二來衛生方便，三來是生活教育一環。

二、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交通事故處理草率，侵害人民權益莫此爲甚。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根據北市高中教務主任會議資料，本市高中因無充足之經費，致使學校設備陳舊無力汰換影響教學。

四、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根據北市高中教務主任會議資料，促請教育局儘速建立各校承辦會議、競賽、活動輪派制度。

五、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根據北市高中教務主任會議資料，八十五年度高中聯招採取之電腦分發作業方式存有重大瑕疵，嚴重影響考生權益。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質詢題目：第三次重覆質詢：酬庸性質大於效率精神之工程效率獎金與工程管理費用至其它單位，有「於法不合」及「嚴重違法」之情事。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建築管理處

質詢題目：第三次重覆質詢：工程效率獎金之發放與預算來源有「嚴重違法」之情事。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第二次再質詢：工程管理費用至其它單位，有「嚴重違法」之情事。

九、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掃蕩路霸應徹底執行。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月廿八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各位女士、先生，下午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還是進行市府執行掃黃的專案報告，因為這一個禮拜以來，市政府和議員之間對於議會

速記：姜蘊冬

的立場，雙方缺乏溝通。剛才議會方面經過三黨的協商，我們要表示一個態度，就由陳政忠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政忠：

主席、各位同仁，幾天以來我們對於市府的掃黃行動都已充分的表達意見了，三黨幾乎一致的產生一個共識，我們特別提出三點慎重的聲明。

第一點：本會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將色情趕出住宅區的政策，這個原則堅持不變。第二點：本會議員要求市府應該要去澈底查辦了解，掃黃的名單之中，是否有查報不實的行政責任，我們認為要給予市民一個公平的交代。第三點：本會議員要求市府要成立專責的陳情申訴管道，以供民衆申訴冤屈，還他們名譽的清白。

以上是經過三黨產生的一個共同聲明，也希望這能列為我們議會的決議事項。

主席：

剛才陳政忠議員已報告過有關掃黃專案的問題，有關本會基本的態度，我想既然這是經過三黨，包括無黨籍，大家都認同這個聲明，我們就把它作成決議。這是市議會的基本態度和立場。現在請陳市長來報告，如果他的意見和我們的是一樣的話，是不是掃黃的報告就到這裡結束，就不要再講了。

林議員瑞圖：

我現在手中有兩份公文，不知道應該依循那一份。我手中也有三種版本，也不知道依循那一種版本。

這是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警察局簽出，上面有陳市長親筆簽名的簽文。內容是：檢呈本府掃蕩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八五九專案）實行計畫的草案乙種。後來我拿到的八五九專案執行計畫

裡，第三項第一小點是：住宅區內涉營色情場所暨違法、違規商業行為均需掃蕩。違法、違規和掃黃有什麼關係？等一下是不是請市長對於警察局簽出的這一份文，以及八五九次市政會議的指示函提出說明。

主席：

這幾天我聽了許多同仁的意見，議會堅持的立場是，如果市政府認為違規營業都不可以，那是一回事。但是市府原先的態度是因為你是色情，所以我才以違規把你處理掉，但是有色情和沒有色情的區分，議會是認為標準和證據方面有所缺失。就是剛才陳政忠議員所說，你要去檢討，如果有缺失要如何處理，如果真的是有錯了要怎麼去處理，我們議員所堅持的立場在這裡。

林議員宏熙：

剛才經過三黨協商，已經有三點結論，這是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上個禮拜五我會提到的這件事，今天已經廿八日了，我想全世界的處分，沒有說一審判死刑的，不給他一個補救、訴願的機會。前天工務局局長跟我說已經和訴願委員會協商過，不要行政區給業者。請問現在已經去訴願了，原處分單位是那一個單位？莫名其妙，沒有一個處分資料給人家，就讓你們冤枉關門了。

我想所謂的色情，應該要人贓俱獲，要現場捉到。我們萬華有兩家是從光復後一直到現在，也領有陳市長發給的營業執照。真的在做色情的，你們不處分，沒有做的卻被冤枉，我想二百九十家中，被冤枉的至少有三分之二，也有讓分局借房間去釣魚而被掃進去的！

我希望第一點，要趕快發文給人家，是犯了建築法那一條，要告訴人家。第二點，將來向地方政府的訴願輸了，還可以向中

央再訴願，但是沒有一個原處分單位的公文，要怎麼向內政部申請呢？

市長應該要大公無私，對於執行單位，賞罰分明，這個區處理得好，要給他鼓勵，萬一有虛報的，要給予嚴厲的處分，還給業者一個公道。

主席：

林議員所講的也是包括在那三項聲明裡面，等一下我們聽聽市長對於議會的決議態度如何，如果大家不滿意再講。如果他的態度符合我們的原則就好了。

陳議員學聖：

上個禮拜我們花那麼多時間，實際上都是在談這三點，我們也一直做這三點的建議，但是市長對於我們建議的申訴管道並不贊同，他一直堅持要一對一；一個個案、一個個案在議會裡提出來討論。我們也有建議市政府成立一個由市長或副市長主持。類似申訴管道的委員會。但是市長一直沒有就這個問題提出一個明確的申訴方式出來，我想等一會兒市長答覆時，是不是可以講出一個明確的管道出來，還有訂出一個期限出來，不要是三個月或半年甚或遙遙無期。此事已刻不容緩，我個人是希望市長就這兩點明確答覆，否則又會回到原點去。

林議員晉章：

要訂出期限，不能說申訴以後，遙遙無期。

秦議員儼舫：

第一下也請市長一併說明一下，在申訴的過程中，業者是不是可以先行開業？我想將來這也會成為爭議，有些業者可能知道可以申訴，也在做復業的打算，在他們申訴的過程中，是不是可以先行開業，或是不可以，這都要做一個明確的規範，否則開業

了，又被取締……

主席：

我想還沒有解除以前，當然不能開業，一定是等申訴成功了，才可以再開，要不然就亂了，等一下我們聽聽市長怎麼講。陳市長，剛才議會已經表示了我們正式的意見，請你表示一下你的態度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有二點再次提出來，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第一點：有關市政府所進行的要把色情行業趕出住宅區，這是市府的既定政策，也是貴會長期以來非常關心，而且一致要求的課題。同時也是絕大多數市民同胞一致的期待和盼望。所以這樣的政策絕不會因任何的壓力和因素而受到影響。為了確保市民同胞居住安寧以及維護居住的品質，有關於住宅區的色情行業其認定和處理，必須從嚴來進行，這一點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社會各界能多多諒解和支持。

第二點，在這一波掃黃政策執行期間，如果有發現市府的同仁，包括警察局的員警同仁在內，有查報不實，或是漏而未報，我們認為應該給予嚴厲的處分。我們會視情節的輕重，對於相關的分局長或是派出所的主管，給予撤換或是記大過以上的處分。

第三點，對於各位議員在這幾天的指教，暨媒體的披露，我們會痛加檢討，加以面對，同時我們也願意接受業者申訴這樣的一個管道。對於警察同仁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偏差，或是查報不實，我們認為也需要細心的面對。基於解鈴尚須繫鈴人，希望能由警察局來成立這樣的申訴管道，由警察局丁局長來總其成，負責接受業者的申訴。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做法。

，也希望申訴的期間和處理，應該以三個月為期限，在三個月之內做一個交代，不過在整個處理過程當中，在沒有平反之前，相關的業者是不可以隨便的復業，我相信政策還是很清楚的，謝謝。

主席：

剛才市長已經依照我們大會的決議，這件事就這樣結束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我只做一個補充的建議，原本警察局就是提報機關，今天叫他來受理的話，我很擔心，他會規避責任，從嚴認定，這樣反而對事實的了解會有障礙。我個人建議不要一級一審，是不是副市長或市長有一個複核的機會，這樣才有可能把事實弄得更清楚。

秦議員慧珠：

我支持陳學聖議員的意見，因為剛剛市長明白宣示了三點，第二點還是說對於漏報未報的予以撤換或是記過，非常嚴厲的處分。然後又要警察局來總其成，他怎麼可能說我有錯，把我撤換和記過。我認為這樣總其成的工作應該由研考會或者是法規會來做。甚至是工務局的其它附屬單位、警察局共同來組一個專案小組，成為一個申訴管道。總其成的人，萬萬不可是由警察局，又變成了球員兼裁判，我們可以預測這個結果是什麼樣，絕對是說查報一個都沒有錯，完全辜負了我們大家為業者爭取申訴管道的美意。

林議員晉章：

我也支持秦慧珠和陳學聖議員所提的，我建議由研考會來總其成，成為一個申訴的管道。

主席：

市長，是不是就由研考會和警察局共同去負責，這樣就不會有偏差。

周議員柏雅：

這和研考會沒有關係，由第一線的執行機關來處理。

陳議員學聖：

按照行政救濟來講的話，原處分機關本來就不該受理訴願，我想法規會都講得很清楚。今天市長也是學法律的，要嘛請研考會，要嘛請訴願委員會，這都是很妥當的。不然要原處分機關來維持受理，就另要有一個複核的機關，否則真的就是球員兼裁判。所以要有複核或是讓研考會、訴願會來負責，這樣才能讓大家得到一個公平平反的機會。

龐議員建國：

對於掃黃的問題我一直沒有發言，原因是對這方面的瞭解不是很深，在資訊不足的狀況下，不便表示意見。如果今天議會要做成一個類似剛剛的決議，要組成一個委員會或是申訴的管道，的確由警察局來主導是不太恰當的。以警察局來主導申訴作業的結果，除了剛剛議員同仁所擔心的這些問題之外，恐怕在整個外界的形象上，都會對他的公正性產生質疑。如果真要有一個申訴管道，我個人傾向於由訴願委員會或者是研考會來主導，警察局最多只是扮演一個資料提供的角色。

主席：

好不容易今天府會之間有這個共識，我們休息十分鐘再溝通一下，不要再為這個事僵住了，否則我看議會也開不下去了。

周議員柏雅：

申覆和訴願是不一樣的制度，我們有訴願的管道，那是永遠存在的，任何人民的權利受損，可經由訴願管道，請求訴願。但

現在是申覆，處理機關、管理機關本身可以對其行政作爲，接受人民的申覆。現在警察局處理的是申覆，不是訴願。

林議員督章：

周柏雅議員講得很對，本來就是由訴願委員會來受理民衆的申訴。問題是這次的處分根本就沒有處分書，剛才林宏熙議員也講過，有人到訴願委員會去訴願，結果沒有處分書。今天就是沒有處分書，所以沒有地方訴願。

康議員貰水木：

平常人民到訴願委員會去申訴時，訴願會一定會邀請原處分機關說明。今天警員報上去，他騙了主管，騙了分局長，也騙了市長，訴願委員會叫他去的時候，難道他會承認是自己報錯了嗎？要請那一個單位是一回事，你要警察承認錯誤亂報，我想是很困難。我認為要有一個界限，譬如過去有沒有色情的紀錄，這才是重點。否則不管是研考會或訴願委員會管區的警員，報了卅家是不是統統都有色情，他絕對不敢說只有廿家，其餘十家是我亂報的。剛才我在樓上喝茶時還在開玩笑說以後沒有地方可以「馬」了，不管是有色情或無色情的都關門了。確實有很多的業者沒有經營色情，但是你要警察承認呈報上去的有錯誤，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不管是訴願委員會或是研考會想要翻案也是很困難的。

主席：

你們講的也有理，好像球員又兼裁判，這個邏輯不太能成立。

楊議員鎮雄：

我有不同的意見，事實上警察局本身有督察室，像這樣的案件在市政府的內部來講，是從管區分局報出來，督察室本身就要

督察這件事情，（今天很多業者都在這裡，大家都噉噉待哺。）

如果要跳到外單位的話，曠日廢時，這些業者等到市政府救濟的單位監察室來進行複查，也是合乎程序的，這樣比較節省時間，對業者的救濟也比較快速，這一點我表示不同的意見。

主席：

你有你的想法，也對啦！

黃議員金如：

這裡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理容院，理髮廳可不可以按摩，按摩到什麼程度，要有一個標準，否則以前沒有記錄，現在怎麼抓呢？我想這次取締受害最多的就是理容院。以前是住宅區，現在改成商業區，也領有執照，怎麼處理，標準要訂出來。

主席：

現在爭議是有人贊成只有警察局，有人講說還要有另外的單位……

李議員金璋：

剛才市長講的只有到管區主管，管區警員也要負責啊！今天發生問題就是管區查報不實，所以管區要負最大的責任。

我還有一個建議，不能只由警察局來複審，請市長派專人來複審，否則管區絕對說報上來的沒有錯。

主席：

審核的標準我們議會不能去訂，那是行政裁量權，讓他們自己去處理。最主要的癥結是只有警察局，還是有外單位。

魏議員憶龍：

有關掃黃要不要申訴，這幾天來業者也在這裡，他們的苦衷大家也都清楚，現在要申訴，好像也有初步的決定。但是我請大

家思考一個問題，申訴下去引發的副作用就很多了。如果申訴成功，由誰來賠償？一個業者投資幾百萬元下去，斷水斷電，他的損失誰來賠償？上次有議員同仁說請市長給予申訴，或是給警察

同仁一個寬限期間，舉的例子就是行政院長講的就是槍炮彈藥管制條例，那個比較簡單，就是繳回去。我對申訴沒有意見，但是請大家想清楚，申訴下來的責任誰要負責？警察局長要不要負責？

我手上民衆檢舉的名單，這是中山區的住宅區，內有一百家是沒有去檢查的，我還打算進一步追究掃黃不澈底，怎麼辦？

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權，如果申訴成功表示他們不對。

魏議員憶龍：

這件事既然起了頭，就要能收尾，否則到時候市政府又把這個爛攤子踢回來給我們。

主席：

如果真的做錯了，他們就要設法處理。

魏議員憶龍：

問題就在這裡，說到賠償責任，誰敢來擔？

主席：

那我們不要管了。

魏議員憶龍：

不是說不要管，等事情討論清楚後再來處理。

黃議員義清：

掃黃大家都支持，對於查報有色情的，如果業者認為冤枉可以申訴，但違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

主席：

那個我們不要管，要取締違規是他們的事情。

黃議員義清：

但是現在都要申訴的話，還要等三個月。

主席：

他當然不可能說是明天或後天，也許有的兩三天就好了。現在我們不要管違規的問題，我們議會的立場就是這樣。

黃議員義清：

可是現在每一家都要申訴啊！

主席：

那有這回事，是他們認為有冤枉的才能去申訴，如果真有色情就該關門，還要申訴什麼。

黃議員義清：

可是現在二百九十一戶都不能復業啊！

主席：

我們不要管那麼多，你說要判斷那一家可以先復業，我們又不是查察人員怎麼會知道。

黃議員義清：

我是說違規但沒有色情的業者讓他們先復業。

主席：

那是他們的事情，讓他們自己去處理，否則都變成我們不對了。

柯議員景昇：

市府掃蕩住宅區特種行業的政策是正確的，對於警察機關執行的偏差，在這十幾天的爭論中可以看得出來。很高興市長願意接受業者的申訴，但是我還是無法完全信任交給警察局相關單位來受理申訴，很有可能向警察局申訴後被吃案不做處理。是不是

可以正式請受理申訴的警察機關在三天內有個處理的結果出來，

這是第一點的建議。第二點，本會同仁對於警察局球員兼裁判的

處理方式，有很多的疑慮。因此我正式建議請市府研考會，政風

單位會同警察局來處理業者的申訴。

主席：

我想目前的癥結也是在這裡，我們休息十五鐘溝通一下。

段議員宜康：

其實剛才在上面三黨都已有共識，市長也有善意的回應，整個協商的過程，議長也都在場，現在演變成這樣的局面，跟我們在上面講的完全不一樣。

主席：

你講的沒有錯，當時我也没有考慮到，現在部分議員質疑警察局可能會球員兼裁判，這是我們在樓上協商時沒有想到的問題。其實這兩天我們議會已經下不了台，好不容易有這個樓梯可以下，我們要趕快下。

陳議員學聖：

議長，請你把那句話回去，怎麼議會下不了台？

主席：

好在今天有這個台階下，否則我們都要走路了。

陳議員學聖：

那這樣講的話就要回到原點，你今天講的話只能代表個人，不能代表議會。我們跟市政府爭的是一个「理」字，從一開始就建議希望成立一個申訴委員會，市長堅持不要和我們一個案件一個案件來談。我說好，沒有關係，如果我們堅持錯了，我跟你道歉。如果你錯了，也要跟我們道歉，回去嚴辦人，就爲了這件事堅持了好幾天，怎麼會是我們下不了台呢？議長我覺得你講

這句話沒有考慮議員的處境，好像今天我們做錯事情……

主席：

我們沒有錯啊！

陳議員學聖：

那爲什麼我們要找一個台階下來呢？

主席：

那怎麼辦呢？

陳議員學聖：

今天是雙方退一步，而不是議會找一個下台階，希望你用詞一定要謹慎。

主席：

我收回，因爲我也很無奈。

段議員，現在大家講的也不是沒有理，市政府堅持一定由警察局來受理，我們私底下再來溝通。他如果堅持，我們再來做決定，他如果不堅持，事情就解決了。

魏議員憶龍：

那就溯及既往，以前的電玩業都開始要申訴了。

主席：

不要說到那裡去了。

魏議員憶龍：

那就不公平了，你說要申訴，大家協商的時候都來申訴啊！

魏議員憶龍：

那要怎麼樣？

電玩業是統統都被處分，我們沒有話講。

魏議員憶龍：

他們也是有執照的，也都是阿扁發的啊！

主席：

那些有發處分書。

魏議員憶龍：

如果要申訴，等一下三黨協商，這個也一併來討論。

卓議員榮泰：

我建議不要再協商了，剛剛議會大體的意見也都表達得很清楚，市長也做了很政策性的說明，這個方向和距離也都不遠，可能有同仁質疑讓警察局辦這件事公信力的問題，市長也講了一句話，解鈴還需繫鈴人。既然警察局提出了資料，由警察局來處理，原則上也應該沒有錯。但是要讓大家的疑惑減輕，市長必須在內部或是心情上再加一段，對於查報有誤的要記過或撤職處分，在整個申訴過程中，如警察局為了掩飾自己的責任，故意將錯就錯，讓這整個申訴制度流於形式無效的話，應該罪加一等。

針對這些大家還有問題的案件，透過警察局之後還有不服時，如何處理，那是未來的問題。今天或許再加上研考會或是政風處都很好，但會不會讓整個申訴的程序、日期因此延長，如果因此延長了，最後受害的還是業者。

主席：

我也不反對只有警察局。

卓議員榮泰：

既然這麼協商了，我們就不反對，如果還是有涉營色情，堅持不准他回復的話，有冤情的部分，市府內部再做處理，總不會說這樣一次就了事了。

今天就照協商的意見來處理，重要的是不要讓警察將錯就錯，還有時間要把握得很好，受理案件後幾天內要給業者一個清楚的答覆。

主席：

講實在話，今天爲了維持我們剛才的協商，所以我不願意把事情升高，多個研考會或是法規會，這都不是升高。如果說派個副市長或是市長來主持，這就和我們原先的協商有違背。難道說多個研考會加入申訴的管道，他們就不會執行市政府的政策，而有差失嗎？

段議員，你很辛苦，我當主席也一直堅持不把它升高，如果能順便把訴願委員會或是研考會加進去，我想就可很圓滿的解決。

段議員宜康：

周柏雅議員講得很清楚，申復就是向原單位提出，之前我也提過，如果還不滿意的話，直接找市長，「市民有約」是最好的管道。今天的協商我也讓了一步，也就是讓警察局來成立申訴的管道，好不容易協商到後來有一個成果，市長也有善意的回應，爲什麼還要拖下去？

主席：

如果我剛才照同仁的意見裁決要到副市長或是市長，就是違背我們剛才的協商，我們休息十五分鐘，協商看看。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剛才三黨已有共同的聲明，要市府有一個申訴管理，協商時也有講到警察局，既然市政府堅持只有警察局，我看就算了，是不是就只有警察局好了，這個問題

就可以解決。

龐議員建國：

議長，本來我對於申訴管道的問題沒有太大的意見，雖然在前一個階段發言時也有建議，很多議員同仁反對是因為警察局本身作業不公，再找警察局做申復的單位，恐怕很難取信議員同仁、業者，以及民眾，所以才建議由其他單位，譬如訴願會或是研考會來做主導，警察局配合做資料提供的工作，至少在外在形象上面比較不會有這樣的麻煩。

剛才休息時間湊巧聽議員同仁提起過，說北投分局所提報的三號名稱是東南飯店，營業地址是中山路廿六號，這一家也是有所謂涉營色情，必須列入管制，也是在這次查報名單上。

丁局長，按照市長的要求，整個作業期間大概有半年的時間，讓警察同仁去做查證的工作。換句話說，今天提報上來的名單，理論上是經過一個查訪的工作，認為他有嫌疑或是有實據，所以才提報上來，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名單送來之前，是一定到現場去看過，他還有經營色情的可能性，才會提報了？

請北投分局長上台，我們把整個情形搞清楚。我已講過，對這個事情我自認為不是很了解，所以我一直不願意表示意見。但在休息時間，請分局長做說明時，他的答覆方式，讓我非常難以接受。

先請分局長說明一下，北投分局所提報的名單是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提出來的？

北投分局劉分局長基松：

我們接到市長將色情掃出住宅區的指令後，就請各派出所主管將轄區的住宅區內有關曾經涉及色情行為、民眾的檢舉，以及我們所知道的情形都要一起提報過來。因為北投區在早期七十年

代一直是被誤認爲風化區，經過歷任市長的努力以及各位議員的指教，現在北投區已經變成是一個風景文化區了。自我的任後，我要求他們必須將北投的住宅區內色情澈底清除……

龐議員建國：

夠了！我還是要問你，這個名單是怎麼提報出來的？

劉分局長基松：

就是我要講的，我們把這些可能的資料都提出來，議員所指教的這一家東南飯店是在……

龐議員建國：

他在什麼時候留下這樣的紀錄？

劉分局長基松：

在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有應召女姦宿的行爲，我們把他移送之後……之所以把他列進去，是因為他目前還在繳稅，他的執照還沒有改變過來。

龐議員建國：

你曉不曉得他什麼時候已經停業，不再做旅館了？他現在在做何用途？什麼時候改變用途？

劉分局長基松：

他是八十四年八月時停業的。

龐議員建國：

從那個時候開始做何種用途？

劉分局長基松：

他現在申請變更爲陽明養老養護中心，但是一直申請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龐議員建國：

對！已經有想經營養老院的業主把他承租下來，改做養老院

用，你也很清楚這個狀況。在已經經營養老院的狀況下，還有經營色情的可能性嗎？

劉分局長基松：

因為他這個執照一直沒有繳銷。也有其他的飯店在申請復業。且還有裝潢，所以把他列入觀察名單。

龐議員建國：

你也曉得他是經營養老業，然後你把他列入名單上，萬一這個名單外流，別人把東南飯店當成是一個色情場所，對於現在的業主會造成什麼影響？如果是這個狀況來申復的話，你會怎麼處理？還是擺在名單上？照樣列入所謂的觀察？

劉分局長基松：

我聽不懂什麼意思？

龐議員建國：

如果是今天這個業主來申復，你會怎麼處理？其實我是很希望待會兒散會後我們去看看，看在那種狀況下他有沒有可能再經營色情。如果說還有可能的話，當然沒話講，如果說實際狀況，任何一個人做判斷都不再可能的時候，該怎麼處理？

劉分局長基松：

我到北投來，我有責任讓北投區的色情澈底根絕……

龐議員建國：

我也贊成，但這不是重點，所以我們實地去看。

劉分局長基松：

我在想，他轉業不再做這個了，當然要撤管。就像我們所取締的這些家數，現在雖然停業了……

龐議員建國：

我的要求是散會之後去看，好不好？

劉分局長基松：
龐議員建國：

等散會之後資料給你看。

我們一起到實地去看才算，以資料來看，你可以舉出八十二年曾經有過色情營業的紀錄。今天市長下這個命令顯然是希望我們警察同仁根據實際的情況，提報出一份名單，來做掃黃的工作。其他的部分我不清楚，也不敢表示意見，但有議員提到有些已經轉業成麵包店和安養中心，我有印象是東南飯店改成安養中心，所以打個電話去問，沒有錯就是中山路廿六號的東南飯店。

劉分局長基松：

事實上是有一點出入，那一家現在不是麵包店。

龐議員建國：

麵包店我不曉得，我只管這一家東南飯店。本來市長的意思是一家、一家來處理，現在議員同仁是希望專案來處理，問題是如果申訴的機構還是由警察局來做的話，會不會有公正性的質疑。你剛才給我的答覆幾乎是不肯承認這個名單有錯誤，別的我不敢講，但是這個東南飯店我曾經去參觀過。因為第一、二個會期我在民政委員會，爲了老人安養事業，我曾經去看過那個地方，了解當一個建築要轉換成一個老人安養機構時會面臨那些困難。所以我曉得東南飯店在原先飯店執照轉變成安養中心的過程中，他必須做內部設施的改善，譬如說樓梯的寬度等，我都實地去參觀過，所以印象比較深刻。我非常驚訝這樣的案例居然也會列入名單。而剛才跟你討教的結果，你一付他還是有可能會經營色情的態度，所以我說誰是誰非，眼見爲眞，你、我、記者朋友，最希望是市長也去看，去看這樣一家飯店，他現在在經營安養院，他現在的作爲還有沒有可能會有色情。有的話，當然我們要抓，

如果沒有的話，你把人家列上去，這個業主明明是經營安養事業，但被指為有色情，情何以堪？

劉分局長基松：

我想我的責任只是把有復業可能的執照繳銷，改行後，我就把他撤管。

他現在所從事的行業可不可能有色情是兩回事。我現在只是問你，一個安養中心可不可能去經營色情？

劉分局長基松：

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龐議員建國：

好，散會後我們就實地去看，我只要求一起去看而已，並沒有要求別的。到現在我都不敢說一定沒有，我只能說眼見為真。奇怪了！我只要求你去看都不可以嗎？

陳議員學聖：

廣慈博愛院曾經發生過裡面的老人猥褻女童，所以老人療養院所也不排除有色情，有男人的地方就可能有色情，有服務生的地方就可能有仲介色情。你就把市政府從上到下的一貫標準答案講出來，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沒有色情，你要提報他？因為沒有色情紀錄，並不表示沒有色情，只是沒有查到而已，標準答案就是這樣子。所以老人療養院也可能會發生，龐建國議員不要太驚訝。

龐議員建國：

請問今天市長要你查報色情，是要查他事實上有沒有營業，

有沒有色情的嫌疑？還是要去查他的執照有沒有變更好？

劉分局長基松：

他是要我把色情趕出住宅區。

龐議員建國：

對啊！當然就是以有沒有色情為標準，不是以他現在的執照是什麼為標準。剛才已講得很清楚，的確他現在的執照還沒有變過去，是因為他要從飯店的建築變為安養院。他必須改善其中的設施，才能符合安養院的設置標準。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和現在開始進行；如果大家覺得不可以，是不是要加什麼單位，市政府是否願意從這個方向去著手。如果他答覆是不願意，議會再提出另外的看法。不要又從個案來探討，我手上也有五、六個案子，怎麼辦呢？要談也輪不到北投分局，應該從第二個分局開始

，這才是開會的程序，請議長做一個明智的裁決。

李議員逸洋：

我連續幾天都幫市長的政策講話，我也認為警察機關來執行掃黃政策大有問題。剛才龐議員很有耐心的問，我實在忍不住。市長，這樣的分局長不換掉，怎麼能對市民交代？你說他這是什麼心態？市長要他去查住宅區內的色情行業，他說因他的執照沒有變更過來，就把他認定說過去是怎麼樣。龐議員說已經整整一年半都是養老院，除非你能舉出養老院有經營色情的事實出來，才夠列入這個名單之內，龐議員一再和他對話，他一直強調只要執照沒有變更過來，他就不會把他自名單中剔除。

我想市長這麼好的政策，到這些執勤的人員手上，弄得是面目全非。如果這樣心態的分局長不換掉，以後推行任何的政策根本無法推動。他完全無法面對市長要他去查的究竟是什麼東西，甚至連現場也沒有去看過，所以對人家經營養老院一年半的事實根本不知道。直到現在龐議員舉出事實，他也不管養老院不養老院。

我問你，假如執照一直無法變更過來，但是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也是在做養老院，你是不是還認定他就是色情行業？市長是要你去查他的執照嗎？還是了解他究竟有沒有經營色情的事實？

局長，我看你聽了也要搖頭了吧！有這樣的分局長。先前龐議員已經請分局長到這裡來溝通過，我人也在這裡，現在又問了這麼長一段，他的心態怎麼會偏差到這個地步，這樣市長不被你搞垮也很難。這幾天我每天都起來支持市長的政策，對於色情的定義也講了很多，但是沒有想到我們的警察竟然會有這個心態，不管黑的、白的就一定把他認為是色情。

陳議員永德：

幾乎本會所有的同仁都對警察這麼沒有信任感，要丁局長獨背歷史的罪名，我覺得非常不妥。一方面他所提供的證據，提供的標準，無法獲得大家的認同，如果是這樣子，包括將來可能會撤換分局長，對主管以上記大過、調職的處分。我認為應該把法規會、研考會一併加進去，這樣才能顯示市府公平、公正的原則，不能讓警察單單去背負這樣的罪名，由他自己去認定我的部屬是不是應該記大過處分、調職，甚至免職。

議長剛剛裁示完全由警察局來背的話，我們無法贊同，為了要確立警察是不是應該背負他應有的責任，應該把三個單位同時加入認定的標準，不要把皮球只推給某一位局長來承擔，這樣才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請議長裁示。

陳議員玉梅：

從剛才到現在很多同仁都在質疑為何不放心將申訴管道專案小組交給警察來負責，龐議員所舉的例子就是最明顯的例證。陳永德議員也提到，我們每位同仁的手上都有不勝枚舉的例子，我們肯定警察同仁的勞苦功高，但我們也擔心是否如部分業者所言，今天他們為什麼會被查報，就是他們沒有繳交規費，而被挾怨以報。如果我們還讓警察局來負責這個申訴管道，雖然我們不願加以揣測，但很有可能讓當初提報的警察人員有機可乘，要業者付出雙倍的代價來恢復自己的清白，如果有這樣變相助長的情形，我們反而希望如陳永德議員所說的，不要讓警察局當歷史的罪人。應該讓其他的單位也能加入專案小組，能夠在公開的場合提出明確、公開的程序，讓業者有管道可循。如果業者真的有違規，他們也會乖乖的摸著鼻子，被斷水斷電，如果真的有蒙受不白之冤的業者，他們知道該準備什麼資料，該循什麼管道來申訴。議長，是不是請你裁示，要求除了警察局以外，再加上其他

的研考單位或是政風室，讓這個管道裡面所需要的程序都能明確的說明出來，讓業者知道該如何申訴，而不只是有那些機關參與這個專案小組。

魏議員憶龍：

請法規會工委、丁局長上台說明一下。

丁局長，這個資料寫的是涉營色情場所色情紀錄案況一覽表，像龐議員所說的這個案子，將來人家申訴成功了，要怎麼辦？這個案子當初北投分局報上來時你有沒有看過？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統統都看過。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送給市長看過？

丁局長原進：

市長做一些政策的決定，應該是有看過，但市長不是對每一個狀況都很了解。

魏議員憶龍：

市長都不知道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不是！知道。

魏議員憶龍：

市長看過，市長也知道。

周主委，市長看過，局長看過，分局長也看過，將來如果申訴成功了，是不是可以用國家賠償法？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業者要循任何的救濟途徑都可以。

魏議員憶龍：

對我們來講事實還不是很明確啊！

魏議員憶龍：

可不可以國家賠償？

周主任委員弘憲：

當然他可以申請，會不會成立……

魏議員憶龍：

站在你法規會的立場，就像龐議員所舉的這一家安養中心，你把人家列上去色情紀錄表，會不會有國家賠償的問題。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為國家賠償委員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先問你，你就是法規會，你認為會不會成立？有没有這個可能性？因為這將來要送到議會來審國家賠償的預算經費，我們給不給？不給，人家會怪我們。要給，又是浪費老百姓納稅義務人的錢。

周主任委員弘憲：

要不要申請，是由業者自己做決定。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這種案子會不會成立？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個人只是擔任國賠會的執行秘書，我不可能在這邊明確答覆那一個具體案會不會成立。

魏議員憶龍：

我講的很具體，個案就像龐議員所說的，安養中心你們現在把他列上去了，這個事實就很明確，並沒有假設的問題。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我們來講事實還不是很明確啊！

什麼樣才叫做事實明確？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要申請請國家賠償，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提國家賠償委員會。

魏議員憶龍：

那是將來的程序，你做律師那麼多年，怎麼會不曉得呢？譬如我是當事人，我問你周大律師這個案子要不要幫我接，打國家賠償打不打得贏？你說可不可以？

周主任委員弘憲：

依法是可以申請，但是會不會成立，我在這裡無法就具體個案向你報告。

魏議員憶龍：

百分之百成立，怎麼會不成立？所以這就是一大堆賠償的問題。市長也看過，市長要不要負責？局長要不要負責？這個案子都會出紕漏，以前的電玩案怎麼不會出紕漏，人家也是拿著市長發的執照，為什麼以前不讓電玩業申訴呢？是不是會吵的小孩有糖吃，以後怎麼執法？法規會的尊嚴在那裡？

林議員瑞圖：

周主任委請回，請丁局長。

這件事我們要把公文釐清楚，才能讓大家了解真相。為什麼我敢跳下來，因為我知道公文是這樣簽的。局長有沒有在九月十二日簽報一個：「檢呈本府掃蕩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八五九）專案」的函？有吧！市長也在上面有簽字。市長簽的是：「請工務局建管處首長務必配合掃黃專案，現場斷水斷電，七日掃黃一舉成功」。

台北市政府五月廿八日第八五九次市政會議上，這個計畫書

是誰寫的？這個人很混蛋，問題出在這張公文。第三點要求項目的第一小點是：「住宅區內之涉營色情場所暨違法違規商業行為，嚴重危害居民生活品質、社會善良風俗、破壞社會秩序，必須澈底消滅」。這和掃黃不一樣，如果是「住宅區內涉營色情場所暨違法有色情者」，這個才是對的。我不知道這個稿是誰擬的，八五九執行計畫書，我真的不了解市長旁邊為什麼有這種敗類。我被人家罵成敗類，被人家罵成民進黨不肖分子，我都不講話，一直在調公文，在找線索。你們連違規違法的商業行為都報上去，公文會說話，這裡寫住宅區內涉營色情行業暨違規違法的商業行為都要澈底消滅。這不是掃黃，而是把所有的行業都掃光好了。局長，我問過你什麼叫做色情？什麼叫做色情行業？什麼叫做違規？什麼叫做違規行業？就因為警察局一聲令下，連沒有色情的違規行業都包括進來了，今天才會產生這麼多問題。

同仁現在講的都是涉營色情行業，不知道還有違法違規之行業也要包括在裡面，這才是事實的真象。市長不可能把名單對一次，到現場去看到底有沒有色情行業，但是在公文上你們命令人家，凡是違規、違法的行業也都要掃出來，這不叫做掃黃，這叫做消滅商業行為。我們知道在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還未健全之前，怎麼能做這樣的動作？所以我敢跳出來講。還有內政部那張公函，我覺得我相當有道理。市長日理萬機，這張執行計畫的每一個條文他不可能都看過，部屬必須幫他做周全的準備，如果有錯要趕快跟市長講。

局長，我可以送給你一份，所以今天你不能怪你的屬下，他們是照你的命令寫的。違規違法的行業統統包括進去，這叫做掃黃嗎？其實市長簽的「七日掃黃一舉成功」，指的是黃，不是指無照。這個執行計畫書是誰寫的，我不知道，這個人一定要揪出

來。

主席：

如果這個案子是澈底執行，住宅區內也不能有違規的行業，但他們可能並沒有執行到那個程度，只是取締色情行業。

林議員瑞圖：

現在連小吃店、安養院、麵包店都被掃，只要是沒有執照的都在內。我沒有騙你，這個裡面總共是七百八十九家，這個公文會說話，不是我自己講的。

主席：

照你剛才講的八五九那個案子是澈底的統統來，但事實上現在並沒有這樣子。

林議員瑞圖：

所以今天我們不要計較個案，市長也答應要有一個申訴管道，看要怎麼辦。我想連警察局都非常好解套，因為這個執行計畫並不是掃黃系列，並不是市長所指示的八五九專案內容，警察局也很好下台。

主席：

事實上他們沒有照那個公文執行。

林議員瑞圖：

你可以看看那個大屯旅社現在就是麵包店。

主席：

那是錯誤。

林議員曾章：

剛才議長講他們並沒有照這個公文來執行，我想這就是毛病的所在。事實上市長在十月廿三日第二次上台所講的第七點：「這些業者不是無照就是違規，本來就不能做」。剛才林議員也舉

出八五九專案裡就寫到「住宅區內違法違規的商業行為……」。

議長，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市長和局長對外的宣布就是掃蕩色情，並沒有講到無照違法營業，結果就是只有警察知道，只是沒有給好處的，違法違規就報成色情，反正也是違法違規，到時候照市長的標準也不會有錯。

主席：

這幾天我聽了你們反複的答詢，市長的意思是看到有涉營色情的，然後再看你有沒有執照，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曾章：

現在就是說假如是色情的話，他可能是無照的。無照的部分，沒有給錢，他就報上去了。

主席：

林瑞圖剛才是說照那個公文來看，是有色情也要取締，違規也要取締，但現在市政府對違規的並沒有處理。他下達給警察局的命令是查到這家有色情，你再去看看他有沒有執照。

林議員曾章：

我講的事實是他可能是違規，但如業者有給好處的話就不會報成色情，如果沒有給好處，就報是有色情。反正報錯了也是違規無照，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

這有可能。

林議員曾章：

剛才本會同仁對警察局單獨來做申訴管道有意見時，曾提到法規會和研考會，是不是可以由警察局再加法規會、研考會共同受理申訴。

魏議員憶龍：

延續剛才兩位林議員所講的，現在外界也有質疑，拿了好處就不報，或是不列冊。我這裡有一百十二家，中山分局何分局長在嗎？這一百十二家相當於你掃黃的三分之一……

丁局長原進：

魏議員，名單是不是可以交給我。

魏議員憶龍：

不是交給你，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這是人家檢舉的住變商裡面的。我們支持市長掃黃澈底，現在無法澈底，業者心不服，議員無法對陳情者交代。

何分局長，這個資料你也大約看過一次，一百十二家為什麼

連送到市長、局長這邊都沒有送，讓外界質疑是不是有人收了好處，也有質疑市長掃蕩色情是抓一些他想抓的，你讓市長蒙受不白之冤，功虧一簣，纰漏現在出那麼大，這怎麼辦？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名單是不是可以給我再看一次，確認一下。

魏議員憶龍：

我不能老是當你們的偵探，做你們一毛二的警察，你們要不要付薪水給我？現在不是一家、兩家，是一百多家！局長，中山分局號稱是天下第一分局。

丁局長原進：

你把名單拿來，我們確認一下。

魏議員憶龍：

我這一份名單給你後，還有名單怎麼辦？繼續拿是不是，大會完了還有警政衛生的分組，怎麼辦？

當初你們要將色情掃出住宅區，到底有沒有完整的規劃？還是按照以前酷吏的一套作法這樣搞下來，外界的質疑就是在這裡

。議會議員一開始還不敢出來講話，怕像一些其他的同仁被罵爲敗類，或是包庇色情行業。但是現在檢討下來是一目了然，一清二楚，該抓的沒有抓，不夠澈底不該抓的，像老人安養院又把人家列上去，這個政策是大烏龍。我想名單也不用我送了，你們都一清二楚，好好檢討一下。

李議員逸洋：

這件事情弄得那麼大，議會也用了這麼多天時間，到現在也弄不清楚，到底是掃黃，還是掃除違規。當著市長的面，丁局長，市長交代是掃黃還是連違規都一併要掃？

丁局長原進：

市長交代掃黃，而且這個名冊是以掃黃做基礎。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說要掃違規？林議員提到一句話說所有違規無照統統都要掃，有沒有這一回事？

丁局長原進：

沒有，以掃黃爲基礎，有黃色才談到是無照，還是違規。剛剛市長也報告過，整個再向警察局申訴，我們來查。這整個的掃黃政策是市長做的決定，名冊是警察局決定的。

李議員逸洋：

我問你，究竟市長交代的政策是掃黃，還是包括違規的商業行為統統都要掃？

丁局長原進：

掃黃。

李議員逸洋：

之前我也向市長室的幕僚請教過，市長從來沒有講過這個階段包括住宅區裡的違規統統要掃。

丁局長原進：

沒有。

李議員逸洋：

所以完全沒有這一回事，我怕一弄不清楚的話，變成警察機關的責任可以逃避掉。像剛才劉分局長邏輯這麼不清楚，市長叫他掃黃，他說人家的執照沒有改過來。

我現在唯一的一點要求，不管議會黨團怎麼協調。在第一天講話時，我就說警察和色情業者是共生體，今天怎麼可以假手警察去掃黃，當然會錯誤百出。市長在議會講過，這次牽涉到查報的名單有誤、裁贓、掉包、抽換名單的統統要嚴處，這一點請市長一定要做到，否則無法對議會、對市民交代。

我現在出來澄清這個政策就是掃黃，很清楚的，所以不能再以任何的理由推拖說交代要把違規的也掃進來，所以名單才會變成這樣。很清楚的，每一份名單都是講到色情兩個字，名單的標題也是「住宅區涉管色情場所色情紀錄」，絲毫不會有混淆。

還有，市長一上台時也強調為警察機關同仁抱屈，還去講色情場所在那裡，大家都知道？只有管區不知道，我想這一句話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改變。所以魏議員提到的這一百多家，如果市長是假手這些警察同仁去找，也找不出來。我建議市長，既然過去的積弊那麼深，你有必要模仿香港的廉政公署，選拔一些年輕，沒有受過污染，學校畢業優秀、有良心、有正義感的人，成立一個直屬，由市長直接指揮監督的警察人員，不受任何環境左右，不會被現在貪污腐的文化污染的這群人來幫你做事，這樣名單一對照就不會錯誤，也不會像魏議員手中還有一百多家的這種情形。這次警察機關亂搞、裁贓、調換名單的，把麵包店和養老院調換上來的一定要嚴懲，我只要求這一點。

林議員瑞圖：

我剛才拿給你那一句話，麻煩你唸一下，我也支持市長掃黃啊！議長，我是按照這個執行計畫書說的，計畫書有問題的話，我要知道擬稿的人是誰。

執行計畫書是依據警察局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呈給市長親自批示的。

主席：

市長的政策是我發現你有涉管色情或是抓到証據，我就再查你有沒有照，沒有照當然給你斷水斷電。如果有照，安全有顧慮，想盡辦法也要把你斷水斷電。

林議員瑞圖：

議長你沒有把公文讀完，你再看第五點的分工，第三小點：「未發現有妨害風化的行為者，仍應就查處取締違法違規之行為，立即函請各目的事業機關，各依相關法令連續查處，對有涉及公共安全者，斷水、斷電」。這和掃黃有什麼關係？

主席：

現在是有一部分的警察人員可能顛倒過來了。先看你有沒有照，沒有照就是違規，再看有沒有色情。

陳議員永德：

分局長，取締過程中，是否有查報錯誤，要自請處分的例子

何分局長海民：

沒有。

陳議員永德：

凱旋飯店呢？

我們認為他有經營色情。

陳議員永德：

你有說部屬查報錯誤，要自請處分，不應該將他斷水斷電。

何分局長海民：

凱旋飯店本身是有照的，但是在查報時筆誤成無照，就是這個錯誤。

陳議員永德：

何分局長海民現在怎麼執行呢？

何分局長海民：

還是斷水斷電。

陳議員永德：

你是不是有確實表白過，這是因為部屬查報錯誤，所以自請處分。

何分局長海民：

色情的部分和有照、無照沒有關係。

陳議員永德：

你有特別表示像這種因筆誤的關係，不能將人家斷水斷電，是部屬查報錯誤，應自請處分，你有沒有講過？

何分局長海民：

我沒有講過這件事。

陳議員永德：

當時為什麼實行斷水斷電？

何分局長海民：

我們查報他是色情場所。

陳議員永德：

執行斷水斷電時，還有沒有局處長陪同？包括建設局、財政

局、研考會林王委是不是也到現場去？

何分局長海民：

他們都有到現場。

陳議員永德：

有牌照的，因筆誤查報，為什麼斷水斷電？

何分局長海民：

因為他們的公共安全檢查有瑕疵。

陳議員永德：

以前沒有瑕疵，當場叫消防局科長進去說那邊消防不合，當場就斷水斷電，是不是這樣子？

何分局長海民：

是因為有瑕疵，所以才斷水斷電。

陳議員永德：

不是你的錯，當場有人說分局長說這是部屬查報錯誤，筆誤的關係，要自請處分。我說像你這麼負責的分局長，當時憑什麼法令讓人家斷水斷電？

林主委，你也在場，我請教你一下。

林主委，當你是不是說只要在二百九十九家的名單上，一定要斷水斷電。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絕對沒有這樣講。

陳議員永德：

你在場啊！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在場只停了五分鐘，我請分局長自行決定，因為他是指揮官。這個報導，我還特別在民衆日報更正。

陳議員永德：

何分局長怎麼說？

當場不合格。

林主任委員嘉誠：

由他決定，我就走掉了。

陳議員永德：

他說要自請處分，但當時就斷水斷電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沒有、凱旋是隔天的十點還是十一點才斷水斷電。

陳議員永德：

就是你命令執行？

林主任委員嘉誠：

沒有。

陳議員永德：

當時你在場，還有好幾位局處長一同去的。

林主任委員嘉誠：

可是我沒有下命令。

陳議員永德：

分局長，你有特別提出來，這一點是部屬查報錯誤，你有沒有講？

何分爲長海民：

查報錯誤是有照、無照的部分。

陳議員永德：

應不應該斷水斷電？

何分爲長海民：

要不要斷水斷電是由工務局來決定。

陳議員永德：

最後是怎麼查報，是現場裁贓，以前消防就合格，現在消防分局長有向上級報告，說這是查報錯誤，要自請處分？

何分局長海民：

我沒有講這個話。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個報導不正確，我特別有去更正，當時丁局長已不在那邊了。丁局長因為要開治安會報，已經離開現場。

陳議員永德：

研考主管單位當時用什麼法令讓人家斷水斷電？

林主任委員嘉誠：

當時好幾位局處長一起去，我說何分局長是指揮官，由他做決定，我就離開了。

陳議員永德：

有一位分局長要擔當責任，你們還是硬要用法令將人家斷水斷電，難道有很多不是有這樣冤屈嗎？

林議員晉章：

既然陳議員提到這個案子，我把他們的陳情書唸一下：「十月份五日陳副市長師孟先生親至本飯店臨檢時，曾當場詢問中山分局何分局長、一組業務承辦員、轄區長春路派出所許主管，得知本飯店以前既無色情紀錄，目前亦無色情之虞，只因管區誤報被列為二百九十一宗無照色情行業之一家時，當場指責道，你們誤報卻讓市政府來背黑鍋，並於離去時指示你們可以繼續營業，不料五日後卻遭斷水斷電」。剛才分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他現在不是以色情給他斷水斷電，而是以消防安全設備不符項目，移請責任區第

一次限期改善通知，並於十日內複查，仍未改善者則逕行斷水斷電」。也就是於十月十日檢查時以消防安全不合格，裡面也寫明十日內予以複查，結果二日內就把人家斷水斷電。

局長、分局長，你們明明寫著十天給人家改善，但兩天就把人家斷水斷電了。

秦議員慧珠：

局長，剛才龐議員講的這個老人安養中心，現在是不是也關門了？

丁局長原進：

應該是在開吧！

秦議員慧珠：

那就厚此薄彼了，市長不是說一舉殲滅嗎？為什麼這一家可以開？

丁局長原進：

凡是被查到涉營色情的，有部分已經改行轉業了，譬如說有些改成小吃店。

秦議員慧珠：

你還是給他查報了！

丁局長原進：

改行轉業以後全部都撤銷了。

秦議員慧珠：

什麼時候撤銷的？沒有啊！還是在二百九十九家的名單裡。

丁局長原進：

現在有部分的確是改行後就撤銷了。

秦議員慧珠：

你送來的裡面沒有撤銷，這件事就好笑了。按照市長的標準

，二百九十九家要在一個禮拜之內全數殲滅，這個老人院怎麼沒有被殲滅？李逸洋說市長不被搞垮也很難，我看我要謝謝你，如果你們真的把陳市長搞垮，國民黨記你一個大功。

按照二百九十九家的名單，他應該是被一舉殲滅的，但現在還在開，還沒有被殲滅，否則老人到那裡安養。再照市長的標準，這種查報不實，漏而未報，應予以處分、撤職記過。請問查報老人院的管區警員要不要撤職？

丁局長原進：

這個我要進一步研究一下。

秦議員慧珠：

馬上撤職！如果不撤職也沒有關係，多多弄，我們馬英九馬上就會當市長了。

主席：

三位請回座，情況差不多已很明朗了。議會的態度是你要有證據才能處理，譬如龐議員說的例子，你是去看他有沒有涉營色情，然後才看他有沒有執照，東南飯店照龐議員說的已經改為老人院都一年半了，周主委剛才說不曉得狀況，我想如果裡面的老人都要告你妨害名譽，這是不得了。我看這個問題就不要再問了，市長也說要交給警察局處理，我想警察局應該會好好去辦。

魏議員憶龍：

漏網之魚要如何處理？

市長剛才第二點已講過了，查報不實的要去處理。

魏議員憶龍：

當初議員們在討論這件事時我就講，回去每個人要做功課，自己準備一個名單，警察局拿一份名單出來，大家來對。

主席：

這個當時我反對，我們當民意代表的如果有發現一、二件，就可以建議市政府大概有這個情況，我們不必一一去查，這是市政府的工作。甚至說要我們議員背書，我認為也沒有必要，我們

又不是常去那裡，應該是提出來，讓市政府去處理。

魏議員憶龍：

議長誤會我的意思了，我還是支持市長要掃黃，但是要公平，不能只掃那個，這個不掃，這是掃除異己，不是掃黃。我的意思是如果只有三、五家沒有關係，現在有一百多家在住宅區內，怎麼辦？

主席：

市長已經答應要去處理。現在爭議的是業者自認被錯報的，或是議員認為有錯報的，我們希望市政府有一個申訴的管道，市長昨天說不可以，今天也同意由警察局來處理，三黨協商也是交給警察局。現在有部分同仁認為警察局球員兼裁判不好，建議有其他的單位一起來做。我也是希望能這樣，但是既然市政府堅持，我們就再信任警察局一次，讓他去處理，今天就可以圓滿的把這個問題結束。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以前電玩有執照的業者來陳情，而你們不准呢？電玩業裡難道都沒有查錯的嗎？就是因為沒有議員敢跳出被人家罵敗類，就註定電玩業該死掉，這樣算公平嗎？這個社會如果沒有公平，法律的威信就垮掉了。

主席：

電玩業我不深入，所以不是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到今天為止我的發言沒有替任何一家背書，說這一家是冤枉

的，我只是站在整個法律制度來講，如果要公平，就要建立制度的公平。

主席：

今天就到這裡，是不是明天開始市長施政報告。市政府既然授權警察局，我希望市長要督促他們，做到毋枉毋縱，不護短，不能錯就錯到底。

林議員曾章：

議長，你是議會的大家長，龐建國和李逸洋議員也都分屬兩個不同的黨，他們兩位都已指出由警察局來當申訴的管道，事實上是不合理的。今天三個黨的議員都有這樣的意見，結果議長還是要護著市政府，我們覺得沒有道理。

主席：

總是要把問題解決，如果是由警察局自己做複核和檢查，再做得不公正，我們總是有辦法來處理。

秦議員慧珠：

事實上老人安養中心就是一個非常好笑的例子，第一他查報不實，還把這個名單送到議會來，這是第二次錯誤，居然還又在開，如果真的是像市長講的一舉殲滅，為什麼這有漏網之魚呢？

以這個例子就可以知道是多麼可笑，管區警員眼睛長那麼大，不知道什麼是老人安養中心，什麼是色情行業嗎？睜著眼說瞎話查報出來。報給市政府就算了，還報到議會來，將錯就錯就讓他關門，偏偏還讓他開。以這樣可笑的警察局查報錯誤，執法不嚴，還要交給他們去申復，老人安養中心這個案子要怎麼去申復？要記誰的過，撤誰的職？如果再交給警察局，我覺得是把這些無辜可憐的市民再送到這些每天收人家規費，還要查報人家的這些不良分子；這些穿著制服的流氓的手上，我覺得老百姓太可憐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說是補習，也不是補習。下台階，也不是下台階，簡單的講，就是真理愈辯愈明。你看一層、一層由大家解說下來就清楚，議會也不會被講說是替色情行業護航，或被人家罵是敗類，但是我們議會要付出多大的代價？

我們付出很大的代價，已經一個禮拜了。

魏議呂貞憶龍

付出很大的代價，所以不要說找一下台階，民意代表就是要

陳議吳學聖

我們已經花了這麼多時間，不要功虧一簣，申訴管道的焦點只是一個水平移動而已，警察局可以繼續留在裡面，只是再加其他的單位進來。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再研究一下？

——散會——
繼續，散會。

好，纏結之處我們再溝通一下，我也希望明天能找到一個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老是談掃黃，大家都累，明天再

(十一)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廿八分至四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壘美鳳 楊鎮雄 龐建國 賈毅然 林宏配

乙、聽取報告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謝英美	陳正德	李金璋	卓榮泰	李建昌	段宜康
林晉章	蔣乃辛	陳玉梅	江蓋世	陳政忠	藍美津
廖彬良	許淵國	許木元	費鴻泰	陳錦祥	陳進棋
鄧家基	王昆和	李仁人	陳雪芬	秦慧珠	謝明達
李承龍	林瑞圖	陳學聖	林慶隆	林美倫	秦茂松
黃義清	李銀來	陳永德	秦麗舫	柯景昇	李逸洋
黃金如	魏憶龍	吳碧珠	陳健治	周柏雅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陳勝宏 列席：李慶安 計五名	康水木	郭石吉	陳嘉銘		
市政府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監察局局長：丁原進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秘書長：黃書鼎					
本會秘書處：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